

证券代码：300529
债券代码：123117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2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或“致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认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综上，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100 万元（含税），较上年度增长 25%，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内部控制审计所致。

二、2025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1 年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5)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8)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9) 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恩成，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会计师：张芳，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拟收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与上年度一致。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业务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